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辦理大陸學生來校短期研修(含交換生及短期專班)、修讀學位(含專升本及研究生)相關事宜,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提出短期研修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在學學生。

三、於申請本校修讀學位之學生(含專升本及研究生)需統一經由「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

四、學位生(含專升本及研究生)學費依本校核定標準收費二倍計算。

五、交換學生之名額依雙方交換生協議之規定,除協議名額免學費外,其餘依本校核定標準收費二倍計算。

六、短期研修申請入學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邀請:

（一）陸生來臺研修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等)。

七、大陸學生(學位生及交換生)需於接獲入學邀請通知一星期內,需繳納入學申請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約四十美元,並包含簽證規費、郵資、雜支等)。申請後未就學者上述費用不予退還。

八、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就學前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各項申請程序。

（二）來校住宿由學務處負責協助,費用須自行負擔。

（三）辦理學生證及學位或成績證明文件,由教務處負責協助。

（四)有關圖書及網路等相關業務,由圖書館及電算與網路中心負責協助。

九、修讀學位(含專升本及研究生)之大陸生需於抵臺後七天內至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並辦理傷病醫療保險。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